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接獲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

本公司接獲(a)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為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擁有股份之代名人之身份，及(b)一名股份登記持有人之通知，請求本公司發出決議案通知，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譚比利先生、謝庭均先生及曾憲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通過上述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候選人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之通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a)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兩份函件，當中表示應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合共1,817,432,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2.98%擁有權，分別由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218,982,000股股份及598,450,000股股份)之代名人之身份，及(b) 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19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3%)之登記持有人)之通知，請求就下列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發出通知：

1. 「**動議**委任譚比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謝庭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曾憲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由於該等候選人並非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本公司現有董事，本公司認為，應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更多時間考慮該等候選人之資料。此外，鑒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在即，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能無法送達股東，以使彼等能夠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時填寫及回復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本公司擬且經請求者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通過上述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候選人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